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李修民

被上訴人 黃劭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鳳小字第610號判決提起上訴，並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及反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伊係受騙而將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自稱「柯瑞平」之人，伊遭被上訴人提告詐欺之刑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266號為不起訴處分。系爭帳戶警示解除後，伊發現被上訴人受詐騙而匯入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已遭詐騙集團車手領取，原審認定伊有過失、應賠償被上訴人10萬元，係遭被上訴人誤導而誤判等語。

二、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準此，對小額訴

01 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表明上訴聲明，並應以第
02 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04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
05 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
06 內容，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
07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
08 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
09 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再
10 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
11 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2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小額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於民事上
13 訴理由狀內正確表明上訴聲明，經原審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
14 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該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送達
15 上訴人，有送達證書為證，然上訴人僅具狀補充上訴理由及
16 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55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迄未補正
17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又
18 核其上訴理由，僅針對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19 損害賠償責任再為爭執、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
20 行使，指摘為不當，及補充攻擊防禦方法，並未具體指明原
21 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
22 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或依訴訟資料
23 合於違背法令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已合法
24 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不合
25 法，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
26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266號不起訴處分書、系爭帳戶
27 之交易明細，及聲請證人蘇坤煌、葉勝文作證，違反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且其上訴既非合法，本院即無
29 庸予以審酌，亦無從依所請調查證據。

30 四、再上訴人為原審被告，於上訴時方對被上訴人聲明請求賠償
31 15萬5550元，及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 計算之利息，應屬提起反訴，惟按當事人於小額訴
02 訟第二審程序不得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
03 明文，故上訴人提起之反訴顯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04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5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
06 之32第1 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 元，應
07 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反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9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44 條第
10 1 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觀華

13 法 官 郭任昇

14 法 官 陳筱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何秀玲